

國立臺東大學民國 103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民國 103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甄）選計畫。
- 二、民國 103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招生簡章。

貳、考選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年齡在 32 歲（71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以內，在本校畢業（含當年度），並符合本計畫所定之資格標準者。

參、考選類別：

- 一、特種官科：按在校所學科、系、所（組）專長類別，選填官科。
- 二、一般官科（憲兵、步兵、政戰、行政）：各科、系、所（組）皆可報考。
- 三、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之專長類別，於考選簡章中公告之。

肆、考（甄）選方式與資格標準：

一、考（甄）選方式：

- （一）資格審查：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資格審查，由本校編成「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辦理資格審查，審查合格後始可參加考（甄）選。
- （二）「本校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規定如附件一。
- （三）考選：由考選會就資格審查合格人員，依其志願之考區、梯次、專長類別（官科）以考試方式考選之。
- （四）博士班甄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畢業生，志願參加義務役預備軍官甄選者，須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前分別完成網路登錄及繳交報名表至軍訓室。

二、資格審查標準：

- （一）體格：合於「體位區分標準」常備役體位者，體位未判定者，准予其先行報考，並依招生簡章辦理。

- (二) 採計在校兩門軍訓成績總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每門成績必須達 60 分以上），軍訓成績在報名期間，未達標準者，應於離校前修習合格。
- (三) 曾受刑之宣告（含緩刑與易科罰金），或受保安處分、感訓處分、強制戒治、觀察勒戒裁判確定者，不得報考。但少年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或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 (四) 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凡大陸來臺、民國 86 年 7 月 1 日以後香港來臺及 88 年 12 月 20 日以後澳門來臺者，必須在臺設籍滿 20 年、10 年以上，始得報名參加考（甄）選。
- (五) 同時具外國國籍者可先參加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甄）選，惟經錄取為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後，應於入營前依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放棄外國國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入營報到。

伍、報名日期、方式：

- 一、報名日期：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早上 8 時至同年 3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
- 二、報名方式：由考生自行從國防部網路下載表格【網址 <http://rdrc.mnd.gov.tw/eseocd>】，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03 年 3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親自至軍訓室報名。（實習生得採書面方式報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他人代理至軍訓室報名）經本校資格初審無誤後，分別造具考（甄）選資格審查合格名冊及考生報名表各乙份，由承辦教官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前送達考選委員會。
- 三、本校訂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召開預官考選暨考試輔導說明會。
- 四、「本校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資格審查委員會」訂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召開預官初審會議。

陸、考試日期、地點：

- 一、日期：民國 103 年 5 月 31 日舉行。
- 二、地點：分設台北、台中、高雄等三個考區同時舉行（考試試場於考前公告之）。
- 三、本校 103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工作時程管制表，如附件二。

柒、考試科目：

- 一、智力測驗。
- 二、共同科目：國文、英文、憲法與立國精神、計算機概論。

捌、試題答案及考試成績公告：考選考試成績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上網公告。

玖、成績複查：自公布成績之日起 5 日內由考生逕依招生簡章規定格式向考選委員會辦理成績複查。

拾、一般規定：

一、報考同學需準備：

- (一) 最近半年內之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兩張，相片背面以原子筆註明姓名、學校。
-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張。(黏貼於考(甄)選申請報名資料表上)
- (三) 證照影本。(由考選部及行政院勞委會主辦，於報名截止日期前獲取之證照者為限)
- (四) 報名表乙式三份。

二、本校製作准考證相片冊，相片欄內浮貼考生最近半年內之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兩張，相片背面以原子筆註明姓名、學校、資格審查編號，另附考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張(黏貼於考(甄)選申請報名資料表上)。相片冊、證照名冊、資格審查合格名冊及考(甄)選申請報名資料表各乙份送考選會以利准考證製作。

拾貳、經費：本校辦理預官考選所需相關差旅費用，由學務處在年度經費項下支出。

拾參、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民國 103 年「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規定

一、依據：

教育部大專預備軍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暨本校民國 103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實施計畫，設置本校「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組成如下：

- (一)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
- (二) 教務長、學務長、實輔處處長、軍訓室主任及各院院長為一般委員。
- (三) 本會置幹事一人，由軍訓人員擔任，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初選事務。

三、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協助應屆畢業生及實習生填報志願考選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事項。
- (二) 協助填寫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初選紀錄與核對事項。
- (三) 辦理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初選評審事項。
- (四) 審查考生志願卡。
- (五) 辦理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初選之特殊事故處理與建議事項。

四、本會作業程序如下：

- (一) 協調本校教務處、學務處、軍訓室提供相關成績與判定結果。
- (二) 依初選標準評審學生為合格或不合格。
- (三) 經評審為初選合格學生由本會通知其本人。
- (四) 造具考（甄）選資格審查合格名冊及考生報名表各乙份，按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會頒發之考選簡章所規定日期送交考選會。其餘細部作業事項，悉依考選簡章規定辦理。

五、會議召開：

本會本學年應召開初審會議及考生志願卡審查會議（得併行政會議或學務會議召開），以明瞭應屆畢業生及實習生初選資料全般狀況，俾供有關單位參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為主持。

六、本規定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民國 103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

預備軍士官考選工作進度管制表

項次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備考
1	成立本校預備軍士官初審委員會	103.2.17	
2	辦理全校預官考選暨考試輔導說明會	103..3	
3	接受同學預官考選報名	103.2.24-103.3.24	
4	召開本校預備軍士官資格審查會議	103.03.25	
5	送考生報各資料至考選委員會	103.4.14	
6	預官考試	103.5.31	
7	考試成績公告	103.6.16	
8	錄取名冊公告	103.6.30	
9	第 1 梯次入營	103.8.5	
10	第 2 梯次入營	103.10.7	

